

教务〔2025〕9号

关于组织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会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确保修订质量，学校决定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会，请各单位主任（院长）、分管教学副主任（副院长）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参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示范单位	参加单位	地点	时间
1	中文系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语系、法律系、历史系、教育系、教务部	崇学楼 A209	2025 年 3 月 18 日 16：00
2	音乐系	舞蹈系、美术系、体育系、教务部	崇学楼 A211	
3	物理系	数学系、化学系、生物系、地理系、教务部	崇学楼 A301	
4	电子系	计算机系、教务部	崇学楼 A302	
5	经济管理系	旅游管理系、会计系、教务部	崇学楼 A304	

教务部

2025 年 3 月 17 日